**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三明市卫生应急储备物资（防护物资、传染病防控物资、其他防护防控物资、野外应急保障物资）采购项目

**备案编号：**/

**招标编号：**/

**采购人：**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代理机构：**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三明市卫生应急储备物资（防护物资、传染病防控物资、其他防护防控物资、野外应急保障物资）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

2、招标编号/。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进口产品，适用于（合同包1）。节能产品，适用于（无），按照第 期节能清单执行。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无），按照第 期环境标志清单执行。信息安全产品，适用于（无）。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合同包1）。监狱企业，适用于（合同包1）。促进残疾人就业 ，适用于（合同包1）。信用记录，适用于（合同包1），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应在（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进口产品除外），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复印件，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以便现场核查。 |

**包：2**

| **明细** | **描述** |
| --- | ---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进口产品除外），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复印件，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以便现场核查。 |

**包：3**

| **明细** | **描述** |
| --- | ---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进口产品除外），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复印件，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以便现场核查。 |

**包：3**

| **明细** | **描述** |
| --- | ---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进口产品除外），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复印件，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以便现场核查。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报名

7.1报名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2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对本项目进行报名(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2获取地点及方式：报名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8.3、招标文件售价：0元。

9、投标截止

9.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9.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将**投标人的CA证书**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0、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1、公告期限

11.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本章第11.1条载明的期限保持一致。

12、采购人：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三明市梅列区红岩新村5幢

联系方法：0598-8956120

13、代理机构：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明市梅列区红岩新村17幢5层

联系方法：13960595941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 允许进口 | | 数量 | | 品目号预算 | 合同包预算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1-1 | | **医疗防护物资** | | 否 | | 1（批） | 1534600 | 1534600 | 30692 |
| 2 | 2-1 | | **野外应急保障物资** | | 否 | | 1（批） | 2660000 | 2660000 | 53200 |
| 3 | 3-1 | | α β表面污染测量仪 | | 是 | | 2台 | 292000 | 6089900 | 121798 |
| 3-2 | | 热释光测量系统 | | 是 | | 1台 | 1450000 |
| 3-3 | | x.r-辐射检验仪 | | 是 | | 1台 | 95000 |
| 3-4 | | **其他防护防控物质** | | 否 | | 1（批） | 4515700 |
| 4 | 4-1 | | **传染病防控物资** | | 否 | | 1（批） | 696800 | 696800 | 1936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纸质投标文件：  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2份，报价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2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2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1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5-（2）-③ |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  （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
| 4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不允许。 |
| 5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6 | 10.10-（2） |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1）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  （3）其他：无 |
| 7 | 12.1 | 本项目推荐合同包1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 |
| 8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若最终总得分相同时，则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最终总得分和投标报价仍相同，则推荐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还无法确定排序时，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①本项目确定合同包1中标人数为1家；  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 |
| 9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10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  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首次下载之日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1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福建省泰宁县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2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除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1.1条规定情形外，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3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其他：**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收费标准以合同包的中标总金额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按以下标准计取：成交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内的：按成交金额的1.2%计取；成交金额超过100万的：其中100万按成交金额的1.2%计取；100万-500万部分金额按0.9%计取；500万-1000万部分金额按0.7%计取;代理费缴后不退。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三明列东支行 账号：181040102200014908。 本项目代理费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
| 备注 | | **后有表2，请勿遗漏。** |

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招标文件中除下述第（2）、（3）款所述内容外的其他内容及规定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纸质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c.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应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c.《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c1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c2《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c3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即未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的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无。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10.5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⑥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4、9.5、9.6条规定之一；

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⑧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中标公告同时作为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已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中型企业。

（2）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 1、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若有） |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a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进口产品除外），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复印件，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以便现场核查。 |

**包：2**

| **明细** | **描述** |
| --- | ---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进口产品除外），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复印件，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以便现场核查。 |

**包：3**

| **明细** | **描述** |
| --- | ---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进口产品除外），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复印件，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以便现场核查。 |

**包：4**

| **明细** | **描述** |
| --- | ---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进口产品除外），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复印件，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以便现场核查。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7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5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无**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交付地点、交付时间、交付条件、支付方式、售后服务等商务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无**

包：2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交付地点、交付时间、交付条件、支付方式、售后服务等商务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 |

价格符合性

**无**

包：3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交付地点、交付时间、交付条件、支付方式、售后服务等商务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 |

价格符合性

**无**

包：4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交付地点、交付时间、交付条件、支付方式、售后服务等商务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 |

价格符合性

**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三明市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3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统计表》（格式附后）。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同时提供参与投标时最近2个月企业缴交社保记录（以证明其职工人数）或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表(证明其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 （3）、投标人提供投标人（小、微企业）和投标产品（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生产企业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①实行电子缴纳方式的，应提供向税务机关网上申报成功后打印的）《社会保险费申报表》、《社会保险费申报明细表》及银行出具的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②实行现场缴纳方式的，应提供税务机关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会资金证明。（证明材料应加盖缴纳企业的公章） （4）、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文件中规定的“各行业划型标准”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注：若未提供以上相关材料，则本项内容不予价格扣除。 （5）、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此次若有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6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技术参数要求评审一 | 48.0 | 根据各投标人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合同包一“**（一）、采购清单一览表 ” 、“（二）、设备配置、规格、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打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48分，其中注有“★”的技术指标任一项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注有“▲”的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4分，注有“●”的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3.0分，其他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如技术条款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佐证，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按负偏离认定。 注：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
| 2、样品一、样品二 | 3.0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品目号1-1-1**--- N95口罩、序号2---N95医用防护口罩”样品，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样品材质、工艺进行横向比对，从手感质感，制作工艺进行，做工优美、人性化等由评委横向比较综合评议：好的得3.0分，一般的得1.0分，差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3、样品三 | 3.0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品目号1-1-3--- 防护眼罩**”样品，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样品材质、工艺进行横向比对，从手感质感，制作工艺进行，做工优美、人性化等由评委横向比较综合评议：好的得3.0分，一般的得1.0分，差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4、样品四 | 3.0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品目号1-1-5--- 一次性医用防护服**”样品，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样品材质、工艺进行横向比对，从手感质感，制作工艺进行，做工优美、人性化等由评委横向比较综合评议：好的得3.0分，一般的得1.0分，差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5、样品五 | 3.0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品目号1-1-6--- 一次性医用靴套**”样品，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样品材质、工艺进行横向比对，从手感质感，制作工艺进行，做工优美、人性化等由评委横向比较综合评议：好的得3.0分，一般的得1.0分，差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售后服务方案 | 3.0 | 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等方面)，由评委横向评议：最优的得3.0分，好的得2.0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口罩、防护服荣誉证书（一） | 2.0 | 投标人同时获得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售后服务先进单位、全国医疗器械质量诚信AAA级企业、中国医疗器械AAA级先进单位的得2分（证书内容必须包含口罩、防护服等，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佐证，缺一项不得分）。 |
| 3、口罩、防护服荣誉证书（二） | 2.0 | 投标人同时获得全国医疗器械行业质量领先品牌、全国医疗器械质量安全合格达标单位、全国医疗器械行业十佳绿色低碳示范单位荣誉证书的得2分（证书内容必须包含口罩、防护服等，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佐证，缺一项不得分）。 |
| 4、业绩 | 3.0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从2018年1月1日起)类似的业绩（含口罩、防护服、护目镜等）证明材料， 单个合同中标金额≥40万元的得3分；30≤单个合同中标金额＜40万元的得2分 ,其他不得分。本项满分3.0分， 注：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合同包2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3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统计表》（格式附后）。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同时提供参与投标时最近2个月企业缴交社保记录（以证明其职工人数）或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表(证明其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 （3）、投标人提供投标人（小、微企业）和投标产品（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生产企业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①实行电子缴纳方式的，应提供向税务机关网上申报成功后打印的）《社会保险费申报表》、《社会保险费申报明细表》及银行出具的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②实行现场缴纳方式的，应提供税务机关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会资金证明。（证明材料应加盖缴纳企业的公章） （4）、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文件中规定的“各行业划型标准”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注：若未提供以上相关材料，则本项内容不予价格扣除。 （5）、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此次若有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58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技术参数要求评审一 | 41.0 | 根据各投标人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合同包二“**（一）、采购清单一览表 ” 、“（二）、设备配置、规格、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打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41分，其中注有“▲”的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注有“●”的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2.0分，其他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如技术条款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佐证，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按负偏离认定。 注：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
| 2、项目实施方案 | 5.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从供货方案、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并按以下标准打分：实施方案最优（完整充分、可行性高、操作性强）得5分；实施方案次优（较完整充分、较可行、可操作）得3分；实施方案基本可行得1.0分；实施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本项不得分。 |
| 3、样品一 | 3.0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品目号2-1-17 应急食品**”样品，从工艺包装、材料组成、外观质量、口感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并按以下方法评分：好的得3.0分，一般的得1.0分，差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4、样品二 | 3.0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品目号2-1-18 救援冬春服**”样品，从工艺、材质、外观质量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并按以下方法评分：好的得3.0分，一般的得1.0分，差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5、样品三 | 3.0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品目号2-1-30 救援雨衣**”样品，从工艺、材质、外观质量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并按以下方法评分：好的得3.0分，一般的得1.0分，差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6、样品四 | 3.0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品目号2-1-38 净水系统**”样品，从工艺、材质、外观质量、操作性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并按以下方法评分：好的得3.0分，一般的得1.0分，差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2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投标人综合实力 | 3 | 根据投标人在应急行业中所提供的投标人专业业绩、商业信誉、经营年限等方面情况，由评委横向评议按以下标准打分：优得3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业绩 | 3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通过政府采购取得应急救援装备采购项目且单项金额10万元以上的，每提供一份得0.5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文本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未能提供业绩的或业绩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
| 3、履约满意度调查表 | 3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投标人自身所完成项目的客户满意度调查表（盖使用单位章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4、售后服务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情况下，从售后服务体系完整性、承诺的服务周到性、及时性及增值服务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标准打分，优得3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合同包3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35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统计表》（格式附后）。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同时提供参与投标时最近2个月企业缴交社保记录（以证明其职工人数）或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表(证明其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 （3）、投标人提供投标人（小、微企业）和投标产品（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生产企业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①实行电子缴纳方式的，应提供向税务机关网上申报成功后打印的）《社会保险费申报表》、《社会保险费申报明细表》及银行出具的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②实行现场缴纳方式的，应提供税务机关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会资金证明。（证明材料应加盖缴纳企业的公章） （4）、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文件中规定的“各行业划型标准”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注：若未提供以上相关材料，则本项内容不予价格扣除。 （5）、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此次若有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6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技术参数要求评审一 | 54.0 | 根据各投标人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合同包三“**（一）、采购清单一览表 ” 、“（二）、设备配置、规格、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打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54分，其中注有“★”的技术指标任一项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注有“▲”的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注有“●”的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2.0分，其他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如技术条款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佐证，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按负偏离认定。 注：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
| 2、样品一 | 3.0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品目号3-4-5 A级防核辐射防护服套装**”样品，从工艺、材质、外观质量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并按以下方法评分：好的得3.0分，一般的得1.0分，差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3、样品二 | 3.0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品目号3-4-10 腹部提压心肺复苏仪**”样品，从工艺、材质、外观质量、操作性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并按以下方法评分：好的得3.0分，一般的得1.0分，差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4、项目实施方案 | 5.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从供货方案、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并按以下标准打分：实施方案最优（完整充分、可行性高、操作性强）得5分；实施方案次优（较完整充分、较可行、可操作）得3分；实施方案基本可行得1.0分；实施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本项不得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技术培训 | 2.0 | 根据各投标人对采购人提供应用培训（应用培训包括安装、检验、调试、使用和维护、排除一般故障）的承诺情况编制出的培训计划，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并按以下标准打分：培训计划最优（完整充分、可行性高、操作性强）得2分；培训计划次优（较完整充分、较可行、可操作）得1分；培训计划基本可行得0.5分；培训计划不可行或未提供培训计划本项不得分。 |
| 2、售后服务 | 3.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情况下，从售后服务体系完整性、承诺的服务周到性、及时性及增值服务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标准打分：，优得3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合同包4采用最低价中标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35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统计表》（格式附后）。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同时提供参与投标时最近2个月企业缴交社保记录（以证明其职工人数）或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表(证明其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 （3）、投标人提供投标人（小、微企业）和投标产品（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生产企业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①实行电子缴纳方式的，应提供向税务机关网上申报成功后打印的）《社会保险费申报表》、《社会保险费申报明细表》及银行出具的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②实行现场缴纳方式的，应提供税务机关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会资金证明。（证明材料应加盖缴纳企业的公章） （4）、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文件中规定的“各行业划型标准”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注：若未提供以上相关材料，则本项内容不予价格扣除。 （5）、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此次若有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分。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分。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1. 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本项目由三明市卫生应急储备物资联合采购组委托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采购人进行采购。

2、投标人所投货物应是具有配置齐全、性能稳定、操作简便安全、良好升级能力的优质产品。

 3、投标人应以包括货物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所有费用进行报价，包括：产品制造、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搬运及设备就位、培训、保修、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外贸代 理费（若有）等一切相关费用。  
  4、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其中包括技术规格在内的所有细则。  
  5、本项目各合同包最高限价为对应合同包预算金额。

6、注有“◆”号的产品为合同包核心产品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上述货物基本要求必须逐条响应，无逐条响应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合同包一： 医疗防护物资**

**★（一）、采购清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采购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1-1 | N95口罩 | 个 | 10000 |
| 1-1-2 | N95医用防护口罩 | 个 | 10000 |
| 1-1-3 | 防护眼罩 | 付 | 2000 |
| 1-1-4 | 一次性医用防护服 | 套 | 2000 |
| 1-1-5 | 一次性医用防护服 | 套 | 2000 |
| 1-1-6 | 一次性医用靴套 | 双 | 2000 |
| 1-1-7 | 一次性医用隔离衣 | 件 | 2000 |
| 1-1-8 | 一次性医用帽子 | 个 | 4000 |
| 1-1-9 | 一次性使用手术衣 | 件 | 2000 |
| 1-1-10 |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 个 | 100000 |
| 1-1-11 | 一次性医用口罩 | 个 | 100000 |
| 1-1-12 | 一次性无粉橡胶手套 | 双 | 3000 |

**（二）、设备配置、规格、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品目号 | 采购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 |
| 1-1-1 | N95口罩◆ | 1、该产品由口罩本体、鼻夹、口罩带、调节扣、海绵垫鼻贴组成,其中☐罩本体由内外层无纺布,热风棉,中间层熔喷无纺布(两层)构成,共五层。产品为无菌型。符合国标GB19083-2010《医用防护口罩技术要求》。  2、口罩上应配有鼻夹,鼻夹应具有可调节性。  ▲3、每根口罩带与口罩体连接点的断裂强力≥14N; **（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  ★4、具有调节扣及海绵垫鼻贴:调节扣的调节可分为4-5档使用调节扣规格为：50mm\*15mm±10%, 海绵垫鼻贴规格90mm\*10mm±10%，海绵垫鼻贴有防雾效果。**（提供样品进行佐证，样品与投标响应不一致的视为虚假应标。）**  ▲5、过滤效率:非油性颗粒过滤效率应≥97%;**（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  ●6、在气体流量为85L/mind 情况下吸气阻力: ＜61Pa (35mmH2O); **（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  ●7、阻燃性能:续燃时间≤3s; **（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  8、产品环氧乙烷残留量≤0.3μg/g。  9、表面抗湿性:口罩外表面沾水等级应低于GB/ T4745- 2012中3级的规定。  10、合成血液穿透: 口罩内侧无渗透(将2mL合成血液以10.7kPa(80 mmHg)压力喷向口罩)。  11、密合性: 口罩设计应提供良好的密合性, 口罩总适合因数≥100。  ▲12、提供产品配件图片、产品照片、产品三视图。 |
| 1-1-2 | N95医用防护口罩 | 1、该产品由口罩本体、鼻夹、口罩带、调节扣、海绵垫鼻贴组成,其中☐罩本体由内外层无纺布,热风棉,中间层熔喷无纺布(两层)构成,共五层。产品为非无菌型。执行国标GB19083-2010《医用防护口罩技术要求》。  2、口罩上应配有鼻夹,鼻夹应具有可调节性。  ▲3、每根口罩带与口罩体连接点的断裂强力应≥10N; **（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  ★4、调节扣及海绵垫鼻贴:调节扣的调节可分为4-5档使用，使用调节扣规格为：50mm\*15mm±10%, 海绵垫鼻贴规格90mm\*10mm±10%，海绵垫鼻贴有眼罩防雾效果。**（提供样品进行佐证，样品与投标响应不一致的视为虚假应标。）**。  ▲5、过滤效率:非油性颗粒过滤效率应≥95%; **（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  ●6、在气体流量为85L/mind 情况下吸气阻力:＜345Pa (35mmH2O); **（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  ●7、阻燃性能:续燃时间不超过5s; **（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  8、产品环氧乙烷留量应≤10μg/g  9、表面抗湿性:口罩外表面沾水等级应不低于GB/ T4745- 2012中3级的规定;  10、合成血液穿透: 口罩内侧无渗透(将2mL合成血液  以10. 7kPa(80 mmHg)压力喷向口罩).  11、密合性: 口罩设计应提供良好的密合性, 口罩总适合因数≥100。  ▲12、提供产品配件图片、产品照片、产品三视图。 |
| 1-1-3 | 防护眼罩 | 1、符合GB19082和EN 14126中相关性能要求；  2、抗渗水性：静水压≥200cm H2O；  3、断裂强力≥40N，断裂伸长率≥15%；  4、表面抗湿性：外侧沾水等级≥2级；  5、面屏：透光率≥90%，雾度＜4%；  6、收紧带：两端设置有魔术贴，可调节松紧，佩戴舒适，适用于各种人群；  7、海绵条：使头套呈现立体效果，避免佩戴时面屏碰到脸部造成不适，海绵与头部接触，柔软舒适；  8、透气网：配有盖帘，盖帘可根据需要掀起或放下，使用方便。  9、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产品参数。（原件备查）。  10、提供产品彩色图片、三视图。 |
| 1-1-4 | 一次性医用防护服 | ▲1、该产品需注明符合GB19082-2009、ENISO 13688及EN14126 Type3标准要求。本产品为无菌防护服。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环氧乙烷残留量不超过≤2μg/g。**（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  2、材质为白色PP和PE透气膜复合而成，采用针缝和压胶工艺，拉链不能外露，拉头应自锁。  ★3、材质质量≥65g/㎡,横向断裂强力≥49N，纵向断裂强力大于75N，横向和纵向断裂伸长率≥48%，材料表面抗湿性4级以上，材料抗合成血液穿透性4级以上，抗渗水性≥25kpa,材料过滤效率≥80%，材料透湿量≥4200g/（㎡.d）。**（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  4、提供产品彩色图片、三视图。 |
| 1-1-5 | 一次性医用防护服 | 1、[结构及组成]医用一次性防护服主要由无坊布缝纫和站投而成。本产品为非无菌防护服，供粗隔、防护用。  2、液体阻隔功能；关键部位静水压应≥25.7Pa（17cmH20）  3、防护服抗合成血液穿透性应≥4级。  4、外侧面沾水等级应≥3级的要求。  5、断期伸长率关键部位材料的听裂伸长率应≥15%。  6、关键部位材料及接绿处对排治性颗权的过效率应≥70%。  7、抗静电性:带电量应≤0.6uC/件。  8、静电衰减性能:静电衰减时间不超过5s,  9、环载乙烷残留量不疑过10pg/g.  10、提供产品彩色图片、三视图。 |
| 1-1-6 | 一次性医用靴套 | 1、需符合EN14126 Type6-B标准要求和企业一类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  2、型号为高筒型。  3、医用防护鞋套材质为白色PP和PE透气膜复合而成，材质质量≧65g/㎡。  ★4、横向断裂强力≥120N，纵向断裂强力≥200N，横向断裂伸长率≥40%，纵向断裂伸长率≥80%，材料表面抗湿性≥4级以上，材料抗合成血液穿透性≥6级。抗渗水性≥7Kpa，材料过滤性≥90%。（**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复印件佐证）（原件备查）。** |
| 1-1-7 | 一次性医用隔离衣 | 1、需符合EN14126 、ENISO 13688及AAMIPB:70标准要求。  ▲2、型号为连身式，外观应无破洞、污点和杂物，缝制密度的针距应每3cm为 8-14针，横向断裂强力≥65N，纵向断裂强力≥120N，. 横向断裂伸长率≥98%，纵向断裂伸长率≥100%。（**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复印件佐证），**（原件备查） |
| 1-1-8 | 一次性医用帽子 | 1、平顶帽，一次性使用，阻菌、疏水、透气、无毛屑。**（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的合格报告复印件佐证），（原件备查）。**  2、医用帽外观无破洞、污点和杂物，缝制密度≥20针/10cm，无纺布质量≧48g/㎡。**（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的合格报告复印件佐证），（原件备查）。** |
| 1-1-9 | 一次性使用手术衣 | ★1、关键区域阻微生物穿透（湿态）≥6.0Ig,洁净度-微生物≤2.02cfu/dm2, 胀破强度（干态）≥115Pa, 胀破强度（湿态）≥120Pa，洁净度-微粒物质≤2.2IPM,落絮≤2.4Log10(落絮计数），抗渗水性≥50cmH2O,断裂强力≥70N。**（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  3、手术衣应干燥、清洁、无霉斑,表面不允许有粘连、裂缝、孔洞等缺陷。  4、手术衣连接部位可采用针缝或热合加工方式。热合加工处理后的部位,应平整、密封,无气泡。 |
| 1-1-10 |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 1、符合医药行业标准：YY 0469-2011《医用外科口罩技术要求》产品由口罩体、鼻夹、口罩带组成。其中口体由内外层纺粘无纺布、中间层熔喷无纺布构成，共三层，产品为无菌型。供临床各类人员在有创操作过程中佩带，覆盖住使用者的口、鼻及下颌，为防止病原体微生物、体液、颗粒物等的直接透过提供一定的物理屏障。本品为一次性使用，不得重复使用；  ●2、口罩上应配有鼻夹，鼻夹由可塑性材料制成；  ▲3、鼻夹长度应≥10cm**（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  ▲4、每根口罩带与口罩体连接点处的断裂强力应≥10N;  ▲5、口罩的细菌过滤效率应≥99%**（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  ▲6、口罩两侧面进行气体交换的通气阻力应≤49Pa/cm2; **（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  ▲7、产品应无菌，环氧乙烷残留量应≤0.3μg/g**（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  ●8、合成血液穿透：2mL合成血液以16.0KPa（120mmHg）压力喷向口罩外侧面，口罩内侧面不得出现渗透；  ●9、阻燃性能：口罩离开火焰后燃烧≤3s；  ●10、无异味，无刺激感；  ●11、不含玻璃纤维，不含橡胶；  12、提供产品彩色图片、三视图，同时**提供CE认证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 1-1-11 | 一次性医用口罩 | 1、符合医药行业标准：YY 0469-2011《医用外科口罩技术要求》产品由口罩体、鼻夹、口罩带组成。其中口体由内外层纺粘无纺布、中间层熔喷无纺布构成，共三层，产品为非无菌型。本品为一次性使用，不得重复使用；  2、口罩上应配有鼻夹，鼻夹由可塑性材料制成;  3、鼻夹长度应≥10cm;  4、每根口罩带与口罩体连接点处的断裂强力应≥10N;  5、口罩的细菌过滤效率应≥95%;  6、口罩两侧面进行气体交换的通气阻力应≤49Pa/cm2;  7、细菌菌落总数≤100FU/g;  8、合成血液穿透：2mL合成血液以16.0KPa（120mmHg）压力喷向口罩外侧面，口罩内侧面未出现渗透；  9、阻燃性能：口罩离开火焰后燃烧≤3s；  10、无异味，无刺激感；  11不含玻璃纤维，不含橡胶；  12、提供产品彩色图片、三视图，**提供CE认证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 1-1-12 | 一次性无粉橡胶手套 | 1、无粉，麻面;  2、长度：240±5mmmm，厚度0.10-0.15±0.03;  3、抗拉强度（老化前）：Min18Mpa,(老化后）：Min14Mpa(±0.1 Mpa）;  4、断裂伸长率（老化前）：Min650%，（老化后）：Min550%。(±3%）;  5、粉尘含量依据ASTM D6124测试标准; |

1. **、样品要求**

3.1、样品一：提供“品目号1-1-1---- N95口罩” 样品 1个

3.2、样品二：提供“品目号1-1-2----- N95医用防护口罩”样品 1个

3.3、样品三：提供“品目号1-1-3------防护眼罩”样品 1付

3.4、样品四：提供“品目号1-1-5 ---- 一次性医用防护服”样品 1套

3.5、样品五：提供“品目号1-1-6---- 一次性医用靴套”样品 1双

3.6样品与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同提交，须于开标前送达开标地点。样品应注明样品名称，便应隐去投标供 应商名 称、投标产品制造商名 称及其他可能泄露供 应商信息的标志、符号等，样品在评标过程中可以会作破坏性试验，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投样品破坏的风险，样品作为评标及定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中标供 应商的投标样品根据需要由招标单位封存，作为今后产品验收的依据。投标人接到样品领回通知后尽快领回。

**合同包二： 野外应急保障物资**

1. **、采购清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品目号 | 采购货物名称 | 数量 |
| 2-1-1 | 应急医疗帐篷（网架） | 10顶 |
| 2-1-2 | 应急指挥帐篷 | 2顶 |
| 2-1-3 | 住宿帐篷（充气式） | 30顶 |
| 2-1-4 | 应急医疗帐篷（充气式） | 6顶 |
| 2-1-5 | 指挥帐篷（普通型） | 2顶 |
| 2-1-6 | 保障帐篷（折叠型） | 10顶 |
| 2-1-7 | 通道帐篷（充气式） | 3顶 |
| 2-1-8 | 折叠桌 | 50张 |
| 2-1-9 | 折叠椅 | 200把 |
| 2-1-10 | 折叠床 | 60张 |
| 2-1-11 | 发电机 | 2台 |
| 2-1-12 | 防水配电盘 | 2台 |
| 2-1-13 | 防水接线板 | 20个 |
| 2-1-14 | 电线 | 1000米 |
| 2-1-15 | 爆闪标志灯 | 30个 |
| 2-1-16 | 国际转换插头 | 10个 |
| 2-1-17 | 应急食品 | 200包 |
| 2-1-18 | 救援冬春服 | 200套 |
| 2-1-19 | 救援夏秋服 | 200套 |
| 2-1-20 | 救援体恤衫 | 400件 |
| 2-1-21 | 救援多功能马甲 | 200件 |
| 2-1-22 | 野外靴子 | 200双 |
| 2-1-23 | 救援帽 | 400顶 |
| 2-1-24 | 腰带 | 200条 |
| 2-1-25 | 救援臂章 | 200套 |
| 2-1-26 | 救援夏裤 | 200件 |
| 2-1-27 | 作训鞋 | 200双 |
| 2-1-28 | 作训服 | 400套 |
| 2-1-29 | 军用棉被套装 | 200套 |
| 2-1-30 | 救援雨衣 | 200套 |
| 2-1-31 | 救援雨靴 | 200双 |
| 2-1-32 | 安全头盔 | 200个 |
| 2-1-33 | 强光手电 | 100把 |
| 2-1-34 | 防切割手套 | 200副 |
| 2-1-35 | 移动式强光工作灯 | 6个 |
| 2-1-36 | 多功能应急工作灯 | 25个 |
| 2-1-37 | 指挥操作平台 | 1套 |
| 2-1-38 | 净水系统 | 1套 |
| 2-1-39 | 电风扇 | 10台 |
| 2-1-40 | 睡袋 | 200个 |

**（二）、设备配置、规格、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 |
| 2-1-1 | 应急医疗帐篷（网架） | **▲1.1**使用面积：≥25㎡；可以满足一个中型救援队野外宿营需求，要求与本市级医疗队伍已有帐篷组可实现无缝连接，不影响应急物资相互正常使用，并提供凭证。  **1.2 样式与结构**  组合式宿营帐篷，前后各设门，每侧围墙设有2-3个窗户和导线需求要求，每侧山墙设2－3个窗户。主要由外篷布、骨架及配件（含地桩、钩桩、榔头、拉绳、拉绳木板）部分组成。  **1.3颜色与标识**  帐篷整体颜色为迷彩色或指定颜色。外篷两侧印有标识，在顶部斜面位置印制两行文字，上面为横向中国卫生统一标志（红花白十字加福建卫生），下面一行为队伍承建单位名称或者按客户要求印制。 |
| 2-1-2 | 应急指挥帐篷 | **2.1**使用面积：≥37㎡可以满足一个中型救援队野外办公需求；  **2.2 样式与结构**  组合式指挥帐篷，前后各设门，每侧围墙设有2-3个窗户和导线需求要求，每侧山墙设2－3个窗户。主要由外篷布、骨架及配件（含地桩、钩桩、榔头、拉绳、拉绳木板）部分组成。  **2.3颜色与标识**  帐篷整体颜色为迷彩色或指定颜色。外篷两侧印有标识，在顶部斜面位置印制两行文字，上面为横向中国卫生统一标志（红花白十字加福建卫生），下面一行为队伍承建单位名称或者按客户要求印制。 |
| 2-1-3 | 住宿帐篷（充气式） | 1.1规格：长3×宽2×顶高2.4米（±10cm）  1.2面料：300D单面涂PVC牛津布  1.3结构：充气结构，气柱直径10cm，地布军绿色双面涂PVC覆合布  1.4印制中国卫生统一标识（红花白十字加福建卫生），下面一行为队伍承建单位名称或者按客户要求印制。  **▲**1.5要求与本市级医疗队伍已有帐篷组可实现无缝连接，不影响应急物资相互正常使用，并提供凭证。 |
| 2-1-4 | 应急医疗帐篷（充气式） | 1、总体尺寸：≥6x5x3.1m，外部肩高2.2米，投影面积≥30㎡  2、内部尺寸：≥5.52x4.52x2.86m，内部面积≥24.9㎡  3、前后门尺寸：≥1.4x1.9m,≥（2扇）  4、窗户尺寸：≥0.75x0.6m,≥（6扇）  5、气柱：灰色≥0.7mmPVC双面涂层夹网布  6、外披： pvc涂层牛津布  7、内衬：260T白色涤塔夫  8、地布：灰色≥0.4mmPVC双面涂层夹网布  9、气柱安装阀门一组（2个充排气阀，1个安全阀）  10、帐篷配通风口2个，阀口1个  11、主体结构使用高频热合热封工艺制作  12、充气时间：3~5min  13、适应温度：-30~70℃  14、工作压力：18~22Kpa  15、抗水等级：≥20cm  16、抗风等级：≤8级  17、重量：≤120Kg  18、包装为：pvc包+提手  19、配1800W电动充气泵 |
| 2-1-5 | 指挥帐篷（普通型） | 1、尺寸：≥长8m\*宽5m，使用面积不小于40平  2、布料：600D迷彩加厚牛津布或按需定制颜色  3、支架：直径2.5厚度1.0喷塑方管，经过防锈处理碰塑工艺  4、边高：≥1.6米  5、顶高：≥2.4米  6、地钉：6支，配备尼龙绳  7、抗风能力：8级  8、围布分体设计含门窗可单独披挂，也可全面披挂  ●9、为保证应急产品售后及时性，须为省内企业或在省内有注册办公场所与备案并提供专业服务人员 |
| 2-1-6 | 保障帐篷（折叠型） | 1、尺寸：≥长3\*宽\*6高\*2.8m  2、材质：1200D加厚牛津布/钢架结构  3、支架：4厘米加粗。  4、特点：支架链接处采用钢钉加固，帐篷链接处采用魔术贴设计，牢固耐用。 |
| 2-1-7 | 通道帐篷（充气式） | 1、总体尺寸：≥6x3x3.1m，外部肩高2.2米  2、前后门尺寸：≥1.4x1.9m≥（2扇）  3、左右门尺寸：≥1.4x1.9m≥（2扇）  4、气柱：灰色0.7mmPVC双面涂层夹网布  5、外披： pvc涂层牛津布  6、内衬：260T白色涤塔夫  7、地布：灰色≥0.4mmPVC双面涂层夹网布  8、气柱安装阀门一组（2个充排气阀，1个安全阀）  9、主体结构使用高频热合热封工艺制作  10、充气时间：3~5min  11、适应温度：-30~70℃  12、工作压力：18~22Kpa  13、抗水等级：≥20cm  14、抗风等级：≤8级  15、包装为：pvc包+提手  16、配1800W电动充气泵 |
| 2-1-8 | 折叠桌 | 桌面：高密度聚乙烯  桌身：无缝钢管与粉末涂层  桌子尺寸：长\*宽≥120\*60cm  4、重量：≤10KG  5、承重(约)：≥100KG |
| 2-1-9 | 折叠椅 | 高密度聚乙烯材质  支架材质：复合钢管与一体喷塑  折叠高度113cm，折叠宽度46cm(±5mm) |
| 2-1-10 | 折叠床 | 1、展开尺寸：1980\*710\*405MM(±5mm)；  2、收拢尺寸：1000\*710\*140MM(±5mm)；  3、重量：23.5KG(±50g)  4、材质：高强度复合PE材料 |
| 2-1-11 | 发电机 | 1. 额定频率（Hz）：50 2、额定电压（V）：220 3、额定功率（KVA）：≥5 4、最大功率（KVA）：≥5.5 5、燃油箱容量（L）：≥25 6、电压表：有 7、自动电压调机器：有 8、机油警告系统：有 |
| 2-1-12 | 防水配电盘 | 1、高导电率铜片，镀镍处理，防铜锈，发热更小  2、最大电压：220v  3、正常电流：10A  4、最大承受功率：2500W  5、带漏电保护，过热保护  6、进口工程塑料，阻燃、耐高温，抗振抗摔。  7、≥50米 |
| 2-1-13 | 防水接线板 | 1、线长：≥2m  2、最大电压：220v  3、正常电流：10A |
| 2-1-14 | 电线 | 1、BV1.5、 2.5各500米  2、颜色分类:按需要求 |
| 2-1-15 | 爆闪标志灯 | 1、强磁  2、吸盘式 |
| 2-1-16 | 国际转换插头 | 1、转换类型：全球通  2、便携式  3、可串联打包 |
| 2-1-17 | 应急食品 | ●1、不含麸质，不含乳糖，纯素食，营养全面  ●2、压缩饼干，采用椰子油，糖，大米蛋白，天然食用香料制成。  3、一包（500克/ 2325千卡）可满足成人24小时日常能 量需求，同时适合6个月以上的婴儿食用。  4、即食，无需要加热或煮沸。压碎后加水，酌情添加水份，可做成营养丰富的浓汤或能量饮料食用。  **▲**5、保质期可长达15年。提供样品。 |
| 2-1-18 | 救援冬春服（◆） | **救援冬春服上装：**  服装设计符合《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标识（试行）》、《中国卫生应急服装技术规范（试行）》、“中国卫生应急男、女式冬装/春秋装上衣技术规范”要求。  1、面 料： 100%涤纶短纤维牛津布，颜色为哈佛红/藏青色，表面防水处理，背面复合乳白色防水透湿TPU膜；耐静水压≥50kPa/min透湿量≥5000g/(㎡·d)。  2、里 料：用途为内里下身、帽子里、袖子里、内袋布、两边胸袋布；210T单面涂覆涤丝绸(蓝色)；100% 涤纶长丝绸；背单面喷涂聚甲基丙烯酸酯。克重65gm/㎡；  3、反光条：前胸、后背  4、热转移反光材料：后背标志  **▲**5、为保证装备统一化应与本市级医疗队伍已有服装一致，不影响应急队伍形象统一化要求，并提供凭证。  **救援冬春服裤子：**  服装设计符合《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标识（试行）》、《中国卫生应急服装技术规范（试行）》、“中国卫生应急男、女式冬装/春秋装裤子技术规范”要求。  1、面 料： 100%涤纶短纤维牛津布，颜色藏青色；表面防水处理，背面复合乳白色防水透湿TPU膜；耐静水压≥50kPa/min透湿量≥5000g/(㎡·d)。  2、里 料：210T单面涂覆涤丝绸(藏青色)；100% 涤纶长丝绸；背单面喷涂聚甲基丙烯酸酯。  3、网眼布里料：(藏青色)100% 消光长丝、涤丝网眼布。克重55g/㎡  4、缝纫线：全件缝制；100%涤纶11.8tex X 356  5、尼龙拉链：前中侧袋5#；  **内胆**：  服装设计符合《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标识（试行）》、《中国卫生应急服装技术规范（试行）》、“中国卫生应急男、女式冬装/春秋装上衣技术规范”要求。  ●卫生应急服装冬装是在春秋装上衣的基础上增加保温棉内胆，可以抵御-10度以上的严寒，内胆可以拆卸，并可单独穿着，内胆拆卸后，外衣可以作为春秋服装。内胆两袖可拆卸，变成棉背心。 |
| 2-1-19 | 救援夏秋服 | **衬衫：**服装设计符合《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标识（试行）》、《中国卫生应急服装技术规范（试行）》、“中国卫生应急男、女式夏装裤技术规范”要求。  **救援夏秋服裤子：**  服装设计符合《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标识（试行）》、《中国卫生应急服装技术规范（试行）》、“中国卫生应急男、女式夏装裤技术规范”要求。  1、面 料：精梳棉与锦纶混纺，颜色藏青色；棉/锦纶：65/35  2、口 袋 布：本白色，内里下身、内袋布等，棉精梳涤棉混纺平纹布。  3、无纺布衬：本白色，腰头、袋盖，1025#  4、缝纫线：全件缝制；100%涤纶  5、尼龙拉链：前中5#；  6、粘扣带：裤脚口搭扣带、大袋口、小袋口，2cm宽  7、松紧带：腰头两侧，4cm宽 |
| 2-1-20 | 救援体恤衫 | 服装设计符合《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标识（试行）》、《中国卫生应急服装技术规范（试行）》、“中国卫生应急男、女式夏装针织T恤衫技术规范”要求。  1、面 料：速干面料，颜色白色，克重140～145g/㎡  2、样式：翻领  3、按要求印制 |
| 2-1-21 | 救援多功能马甲 | 服装设计符合《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标识（试行）》、《中国卫生应急服装技术规范（试行）》、“中国卫生应急男、女式多功能马甲技术规范”要求。  1、面 料： 100%涤纶短纤维塔丝龙牛津布，表面防水处理，颜色为哈佛红/藏青色；背面复合乳白色防水透湿TPU膜  2、里 料：全件里料及上下袋，黑色，100% 涤纶长丝绸；背单面喷涂聚甲基丙烯酸酯。克重65g/㎡；  3、缝纫线：全件缝制，100%涤纶  4、按要求印制 |
| 2-1-22 | 野外靴子 | 设计符合《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标识（试行）》要求。  1、鞋面：一等品全立面牛皮与牛津布组合  2、鞋底：橡胶大底  3、靴筒：一等品全立面牛皮与牛津布组合 |
| 2-1-23 | 救援帽 | 1、正中间印有“红花白十字”图案；  2、图案下面两行文字，第一行是“福建卫生”，第二行是FUJIAN HEALTH或按要求印制 |
| 2-1-24 | 腰带 | 1、陆军腰带  2、针织材质  3、宽度≥4cm，长度可调 |
| 2-1-25 | 救援臂章 | 1、臂章正中间印有“红花白十字”图案；  2、图案上面两行文字，第一行是“福建卫生”，第二行是承建单位或队伍所在省份名称或按要求印制 |
| 2-1-26 | 救援夏裤 | 服装设计符合《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标识（试行）》、《中国卫生应急服装技术规范（试行）》、“中国卫生应急男、女式夏装裤技术规范”要求。  1、面 料：精梳棉与锦纶混纺，颜色藏青色；棉/锦纶：65/35  2、口 袋 布：本白色，内里下身、内袋布等，棉精梳涤棉混纺平纹布。  3、无纺布衬：本白色，腰头、袋盖，1025#  4、缝纫线：全件缝制；100%涤纶  5、尼龙拉链：前中5#；  6、粘扣带：裤脚口搭扣带、大袋口、小袋口，2cm宽  7、松紧带：腰头两侧，4cm宽 |
| 2-1-27 | 作训鞋 | 设计符合《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标识（试行）》要求。  1、鞋面：聚酯纤维  2、鞋底：耐磨防滑橡胶底  3、鞋帮：低帮  4、闭合方式：系带  5、功能：减震、防滑、耐磨、透气、吸汗 |
| 2-1-28 | 作训服 | 作训服上衣   1. 圆领设计 2. 速干面料；速干、透气、有型、拉扯不变形   作训服短裤   1. 抽绳设计，自由调节腰围。 2. 速干材质，舒适、透气不沾身。 |
| 2-1-29 | 军用棉被套装 | 1、 军品级  2、 热熔被  3、 含棉被、垫被、枕头 |
| 2-1-30 | 救援雨衣 | 1、面料成分：150D PU复合防水面料  2、反光材料：反光材料  3、帽檐透明设计并带两侧拉绳调节功能  4、右胸多用途防水口袋设计  5、肩部对讲机或警示灯挂扣设计  6、防风袖口与可调节裤脚设计 |
| 2-1-31 | 救援雨靴 | 1、绝缘、防滑、防穿刺  2、鞋面：50%进口烟胶  3、绝缘：≥5KV  4、底：凯夫拉纤维板  5、鞋桶具有反光功能  6、鞋身醒目搭配黄色元素 |
| 2-1-32 | 安全头盔 | 1. 材质：ABS 2. 透气散热、帽檐加厚设计 3. A型缓冲设计 4. 可按需定制 |
| 2-1-33 | 强光手电 | 1、额定电压：DC3.7V  2、功率：3W  **▲**3、提供防爆标志  4、平均照度：强光≥730lx 弱光≥340lx  5、放电时间：强光≥300min 弱光≥600min  6、低电压工作时间：强光≥15min 弱光≥30min  7、防护等级：≥IP66  8、尺寸：￠32\*135mm±2mm  9、重量：≤150g  10、温度范围：-25℃—55℃  11、开关寿命：≥50000次  **▲**12、提供符合防爆证书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佐证。 |
| 2-1-34 | 防切割手套 | 1、材质为100％Kevlar线；  2、虎口加强设计，具有良好的抗割、耐热性能。 |
| 2-1-35 | 移动式强光工作灯 | 1、高效节能：选用国际品牌LED光源，强光功率24W，工作光功率8W；光效高、显色性高、能耗低、超长使用寿命，免维护，无需后续使用成本。 2、防水性能：采用特制合金外壳，确保产品能经受强力碰撞和冲击；多重防水结构，防护等级IP65，防水性能优良，可在各种恶劣环境下使用。 ●3、经济环保：额定电压14.4V，锂电池容量≥10Ah，容量大、寿命长，可循环使用，电池寿命≥1000次循环，自放电率低，经济环保。 4、采用智能芯片控制，防止过充、过放和短路，可有效的保护电池，延长电池使用寿命。  ●5、智能控制：灯具设有强光和工作光两种工作模式，强光工作时间≥8h，工作光≥16h；强光的光通量≥1920lm，工作光的光通量≥1920lm；采用智能芯片控制开关，强弱光可任意转换 6、电量检测：特设LCD液晶电量显示屏，可随时了解灯具电量状态。 7、升降性能：灯具采用三节伸缩杆作为升降调节方式，照明最小高度≥800mm，最大高度≥1370mm；独特的灯头设计，灯具可做上下、左右任意调节，实现多角度、全方位照明。 8、照明性能：灯具常规为聚光照明、使用特制的散光片部件，可使灯具实现泛光照明，用户可根据实际作业要求进行选择。 ●9、外形尺寸（长×宽×高）290×225×790mm±5，重量≤7.3kg。 |
| 2-1-36 | 多功能应急工作灯 | 1、高效节能：采用国际品牌LED光源，强光功率5W；光效高、显色性好、能耗低、超长使用寿命，免维护，无需后续使用成本。 2、经济环保：高能无记忆电池，额定电压3.7V，锂电池容量≥3Ah，容量大、寿命长，可随时充电，循环使用，自放电率低，经济环保。 3、设计合理：采用光扩散材料，让光线更亮、更加柔和，直射眼睛时无眩光，铝合金散热器外圈，热管理科学，外形美观高档。  4、智能控制：灯具设有强光、工作光、红光频闪三种工作模式，强光工作时间≥5h，工作光≥15h；采用智能芯片控制开关，可任意切换工作模式。 5、充电功能:灯具可给手机等其它数码产品进行充电，并设有充电指示功能，输出电压DC5V，输出电流1A；智能型充电输出电路具有短路保护功能。 6、轻便耐用: 灯具体积小、重量轻，结构精巧，支持悬挂、磁铁吸附、平躺 手持使用。  ●7、外形尺寸（外径×长度）≤φ70×51mm，重量≤163g。 |
| 2-1-37 | 指挥操作平台 | 1、指挥系统作业平台说明：  （1）展开可组成约3×2m 的工作台, 可满足现场应急工作时指挥作业以及召开会议使用。  （2）收拢为4个集成箱，箱体具有防摔、抗跌落、防淋雨、耐压、抗湿热等性能。内部配置设备固定和保护装置。  （3）每个平台是由箱体、箱盖、抽屉、折叠椅四大部分组成，箱体展开后可作为作业桌使用，撤收后即为包装箱。产品结构设计合理，可迅速展收。抽屉式结构适合各种野战物品包装箱作业要求，内部配置有指挥办公会议音频系统、无线话筒\*2、扩音器\*2、便携式投影仪含幕布、激光彩色打印一体机、8G录音笔、插线板、2KW应急电源、I5笔记本电脑\*2，为应急现场召开会议及开展应急指挥作业等工作提供基本工作环境。  （4）现场作业平台箱体为灰色，印制中国卫生统一标识或按要求印制。 |
| 2-1-38 | 净水系统 | **▲**用于用水困难的灾害和救援现场，可将地表水、地下水、苦咸水、海水净化为符合标准的生活饮用水；  1、设备采用反渗透滤膜技术，前置过滤采用褶皱聚酯纤维滤芯，滤芯孔径≤5μm，可过滤物质包括泥沙颗粒、有机化学物、杀虫剂和农药、寄生虫及孢囊、细菌、病毒等；  **▲**2、按照GB/T5750《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标准，设备的净化率须不低于：浊度去除率≥95%，耗氧量去除率≥65%, 重金属铅去除率≥99%，镉去除率≥99%，锰去除率≥85%，大肠杆菌去除率≥99.9%；  **▲**3、设备使用太阳能板和充电电池供电，无需其它动力源，出水量≥30L/h，系统耗电量≤4W/L，功率≤150W，电池容量≥30AH；内置吸水隔膜泵，具备防干烧功能，能自动调压，适应不同温度以及盐分的原水；  4、采用箱式结构，全部设备固定于防水箱内，灵活便携，即开即用；外部显著位置安装流量计和进水压力表，便于观察；配备1部手持盐度测试仪，用于测量水质盐度；  ●5、设备重量≤65kg，外形尺寸 ≤85×60×45cm；  ●6、设备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一般水质处理器》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净水水质检验报告复印件佐证）**。  7、为保证应急装备有效使用与专业保养应提供厂家售后服务函原件。提供样品 |
| 2-1-39 | 电风扇 | 1、额定功率：220V  2、额定频率：50HZ  3、风速档位：≥三档可调节  4、网罩：≥2.0加厚黑色网  5、线长：3米  6、可左右摇头 |
| 2-1-40 | 睡袋（春秋季、冬季各100个） | 春秋季  1、包装尺寸: ≤35\*22cm  2、面 料：190T涤丝绵  3、里 料：涤棉  4、填 充：175g/棉M²x2中空棉  5、可在0度以上环境使用  冬季  1、经典木乃伊设计完全符合人体曲线，增加保暖性。  2、阻风条防止因拉链造成的冷点，立体防风墙有效锁温保暖。  3、采用特级可水洗透气四孔棉，每根纤维都设计了≥4个排湿散热孔，使睡袋在保温的同时干爽透气。  4、帽头出有抽、止滑扣，可根据自身条件自由调节，帽口松紧抽绳保证收紧后的保温度。  5、经典马鞍式胸领，加强保护颈部和肩膀部位的保暖。  6、双向拉头，方便实用。  7、尺寸: ≥213\*80\*55cm  8、可以抵御-10度以上的严寒 |

**（三）、样品要求**

3.1、样品一：提供“品目号 2-1-17 应急食品” 样品 1件

3.2、样品二：提供“品目号 2-1-18 救援冬春服”样品 1套

3.3、样品三：提供“品目号2-1-30 救援雨衣” 样品1套

3.4、样品三：提供“品目号2-1-38 净水系统” 样品1套

3.5样品与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同提交，须于开标前送达开标地点。样品应注明样品名称，便应隐去投标供 应商名 称、投标产品制造商名 称及其他可能泄露供 应商信息的标志、符号等，样品在评标过程中可以会作破坏性试验，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投样品破坏的风险，样品作为评标及定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中标供 应商的投标样品根据需要由招标单位封存，作为今后产品验收的依据。投标人接到样品领回通知后尽快领回。

**合同包三：其他防护防控物质**

1. **、采购清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品目号 | 采购货物名称 | 数量 |
| 3-1 | α β表面污染测量仪 | 2台 |
| 3-2 | 热释光测量系统 | 1台 |
| 3-3 | x.r-辐射检验仪 | 1台 |
| 3-4-1 | A级防护服 | 6套 |
| 3-4-2 | B级防护服 | 6套 |
| 3-4-3 | C级防护服 | 6套 |
| 3-4-4 |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防护系统 | 6套 |
| 3-4-5 | A级防核辐射防护服套装 | 4套 |
| 3-4-6 | 中毒洗消医用便携式冲洗器 | 1台 |
| 3-4-7 | 防切割手套 | 12副 |
| 3-4-8 | 复合膜防护手套（不同规格） | 12副 |
| 3-4-9 | 呼吸防护器 | 6套 |
| 3-4-10 | 腹部提压心肺复苏仪 | 11台 |
| 3-4-11 | 中毒洗消医用洗眼器 | 2套 |
| 3-4-12 | 空气消毒机 | 10台 |
| 3-4-13 | 重伤员皮肤洗消装置 | 1台 |
| 3-4-14 | PM2.5测定仪 | 1套 |
| 3-4-15 | 毒物查询系统 | 1套 |
| 3-4-16 | 红外检测仪 | 1套 |
| 3-4-17 | 化学毒物快速检测箱 | 2套 |
| 3-4-18 | 电化学式气体检测仪箱 | 2套 |
| 3-4-19 | 气象仪 | 2套 |
| 3-4-20 | 气体采样仪 | 2套 |
| 3-4-21 | 生物安全柜 | 1台 |
| 3-4-22 | 生物安全型高压灭菌器 | 1台 |
| 3-4-23 | 高速离心机 | 1台 |
| 3-4-24 | 纳云核酸咽拭子采样室 | 4个 |
| 3-4-25 | 自读式剂量计 | 6只 |
| 3-4-26 | 超低容量喷雾器 | 5台 |
| 3-4-27 | 背负式电动喷雾器 | 10台 |
| 3-4-28 | 热烟雾机 | 2台 |
| 3-4-29 | 推车式高压机动喷雾器 | 1台 |
| 3-4-30 | 洗消架 | 2个 |
| 3-4-31 | 无人机 | 1台 |
| 3-4-32 | 海事卫星电话 | 2台 |
| 3-4-33 | 对讲机 | 20台 |

**（二）、设备配置、规格、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品目号 | 采购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 3-1 | α β表面污染测量仪 | 1、探测器类型：涂有ZnS（Ag） 的塑料闪烁体，可外接伽马探测器  2、探测器尺寸：≤ 170cm2  3、本底：≤0.1cps（α通道），≤25cps（β通道）  4、测量单位：cps，Bq，Bq/cm2，当外接剂量率探头时显示n/μ/mSv/h  5、测量模式：单α、单β/γ、α+β/γ、净计数；  6、显示测量范围：0～50000cps  7、操作模式：实时测量模式，定时测量模式，搜寻测量模式  8、可外接剂量率探头测量伽马辐射剂量 |
| 3-2 | 热释光测量系统◆ | 1、可处理热释光探测器类型：圆形、方形  2、★能读取单片装、两片装、四片装热释光剂量卡，可单次装载不少于20个四片装剂量卡；（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佐证）。  3、★可随时开启剂量卡，并任意更换或配置剂量卡中的剂量元件，也可使用国产热释光剂量元件；（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佐证）。  4、动态范围：≥7数量级，有光学过滤片可达9个数量级  5、线性：偏差≤1%  6、系统稳定性：剂量：≤1µSv(标准偏差)  7、★高压：因采用光子计数法不受高压变化影响；（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佐证）。  8、加热方式：工业氮气加热，60 oC~400 oC，典型流量5L/min  9、升温速度：可升温至400℃，升至400℃时间≤30min，稳定性±1℃  10、工作温度：0～＋40℃，储存温度：－10～＋50℃  11、★自动化程度: 自动进样、条码扫描、自动测量、自动退样；（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佐证）。  12、参考光: 内置参考光，不间断监控PMT的漂移和高压用于提高测量精度; 参考光稳定性：小于0.5%  13、测读稳定性：小于1μSv  14、相对湿度：不超过90%（30℃）  15、▲采用光子计数法，防止高压及暗电流对系统稳定性的影响；（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佐证）。  16、自动扣除本底 |
| 3-3 | x.r-辐射检验仪 | 1、检测体 塑料闪烁体(重金属混合物)：30×15 mm  2、环境剂量当量 ：10 nSv - 10 Sv  3、连续辐射的环境剂量率当量 ：50 nSv/h - 10 Sv/h 短时辐射的环境剂量率当量 ：5 µSv/h-10 Sv/h 脉冲辐射的环境剂量率当量：0.1μv/h - 10 Sv/h  4、★最小脉冲时间：≤10ns；（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佐证）。  5、▲能量范围 ：0.015 –10MeV；（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佐证）。  6、137Cs能量响应灵敏度 from 15 keV to 60 keV ±30% from 60 keV to 3 MeV ±25% from 3 MeV to 10 MeV ±30%  7、137Cs灵敏度 70 cps/μSv h-1  8、伴随性β辐射灵敏度: 3·10-7 µSv/h-1·Bq-1  9、操作模式设置时间：≤1min  10、连续操作时间 交流电或直流电 不少于24h 内置蓄电池 不少于24h  11、操作温度范围 ： -30 - +50℃  12、操作温度范围内补偿误差 ±10%  13、相对湿度(+ 35°C) ≤95%  14、 ★可依据不同场景或平台手动选择不同的统计算法及自动记录，该算法可以编辑（PF.1-PF.8）；（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佐证）。  15、▲ 测量过程中可以使用重滤过保护帽屏蔽可能存在的伴生β射线源；（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佐证）。  16、防护等级 IP54  17、放射干扰标准： CEI/IEC CISPR 22:1997  18、EMC兼容性： CEI/IEC 61000-4-2:1995，IEC 61000-4-3:1995  19、重量： ≤1 kg  20、尺寸： ≤240×90×70 mm  21、出具进口计量器具形式批准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4-1 | A级防护服 | 防护级别 1类/A级。  1、后面开口，双排气阀；  2、气密拉链门襟，带双层手套；带空气呼吸器背囊；  3、带袜靴，靴保护盖；  4、防腐蚀性气体，如硫化氢、芥子末、沙林等； |
| 3-4-2 | B级防护服 | 防护级别 2类/B级。  1、双层拉链门襟；  2、带空气呼吸器背囊；  3、带袜靴，靴保护盖；  4、腐蚀性气体，如硫化氢、芥子末、沙林等； |
| 3-4-3 | C级防护服 | 1、100%粉尘致密性，全面防护超细有害粉尘；  2、可耐高达2巴的液体压力；  3、可耐多种高浓度无机化学品，如浓硫酸、氢氧化钠溶液等；  4、可防护体液、血液以及血生病原体；2003生物制剂防护测试内层经防静电处理 |
| 3-4-4 |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防护系统 | 1、电动送风，无呼吸阻力，佩戴舒适安全；  2、集多种头面部、呼吸防护为一体；  3、头面部防护无需和面部密合，无需适合性检验；  4、使用镍氢电池，适合长时间佩戴；  5、可选尘毒组合，多种过滤元件供选择。 |
| 3-4-5 | A级防核辐射防护服套装 | 1、具有抗核辐射能力，这种聚合物衬层采用屏蔽材料使用钽材料制成；  2、钽在物质衰减系数、对抗γ、X线和β放射物都与铅相当；  3、并且聚合物衬里通过改性可以使它的电子层和重金属的电子层相似；  4、这些特点使其可以很好的吸收核辐射；  5、钽服装的重量仅是传统的铅服装的五分之一，它的抗辐射能力在现有的防护服装之上；  6、产品广泛应用于军事、民用方面，还可以生产飞机衬里；  7、对不同形式的电离辐射的屏蔽效果检测；  8、对从低到中等能量的γ辐射、X线、高和低能β粒子和α粒提供屏蔽；  9、具有良好的散热能力； |
| 3-4-6 | 中毒洗消医用便携式冲洗器 | 1、采用与洗消剂联用，用于对受污染的服装或皮肤的洗消, 也可对受伤皮肤进行洗消。通过手动气压装置产品压力，喷射出温和的水雾，对皮肤没有伤害。压力装置可随时观察压力值，开关具备锁装置，可防止意外打开。专用的试剂适用于核、化学、生物污染的洗消。  2、规格：≥10L， 流量：60-100L/s， 压力：≥6Kg/cm2  3、材质：不锈钢器材及配件,生物洗消剂1个，化学洗消剂1个，应急包1个 |
| 3-4-7 | 防切割手套 | 材质为100％Kevlar线；虎口加强设计，具有良好的抗割、耐热性能。 |
| 3-4-8 | 复合膜防护手套（不同规格） | 1、超过280 种化学物质防护： 酸、碱、脂肪类、芳香族、氯化物、酮、酯等；  2、不含可能引起过敏反应的化学催化物；  3、可与其他手套配合使用，作为内层防护； |
| 3-4-9 | 呼吸防护器 | 1、双罐式面罩呼吸阻力低，外观紧凑，低轮设计，保持佩戴者视野；  2、卡口式装配设计，柔软垫圈，保证密合性；  3、橡胶材质，舒适耐用，便于清洁维护，有中小号选择； |
| 3-4-10 | 腹部提压心肺复苏仪 | 1、负压仓最大吸引负压：25kPa~35kPa。  2、腹部按压时，按压力指示范围0kg～50kg，50kg时误差：±20%，当按压力达到50kg时，面板压力指示灯红灯点亮，在接近50kg时黄灯点亮，以提示压力逐渐靠近50kg。  3、腹部提拉时，提拉力指示范围0kg～30kg，30kg时误差：±20%，当提拉力达到30kg时，面板压力指示灯红灯点亮，在接近30kg时黄灯点亮，以提示压力逐渐靠近30kg。  4、复苏仪有电池电量指示灯，当电量低于5.2V时，电量指示灯点灯。  5、复苏仪可选择100次/min和12次/min两种模式，产生相应节拍的蜂鸣器提示音来指导按压频率。  6、复苏仪具有钟表显示功能。 |
| 3-4-11 | 中毒洗消医用洗眼器 | 1、优势特点：正宗303不锈钢材质，含镍量达到8个以上。可防酸、碱、盐等腐蚀性物质。  2、材质：304不锈钢。  3、洗眼器：推开手推柄，气雾状洗眼水1秒之内喷出，出水高度和角度按照人的面部比例设计，洗眼流量12-18L/min。工作压力0.2-0.4MPA。  4、洗眼过滤网：高密度PP+304不锈钢四层网格交错过滤网，可过滤水中的杂质，喷出的水呈气雾状，合抱，温和。  5、球阀：二片式球阀。  6、洗眼器总成：304三通总成精加工组成，其中90度弯管采用无缝管，无焊缝，不会因使用时水压造成管壁爆裂；  7、底座：加厚加宽，一体冲压成型，304加厚不锈钢可承受350公斤压力，直径≥20.5cm，坚固耐用，稳如磐石  8、进水口：4分内丝螺纹连接。出水口：5/4英寸螺纹连接。可根据要求定做。  9、性能：具有很高的抗酸、碱、盐、油等腐蚀性溶液的性能。  10、功能：用于石油、化工、饮料、医药等行业，当发生化学液体、有毒有害物质、以及火灾喷溅到工作人员身体、脸部、眼睛时迅速冲洗降低危害程度。 |
| 3-4-12 | 空气消毒机 | 1、消毒空间：≤60m³；  2、循环风量：≥600m³；  3、机外紫外线泄露：≤5µw/cm²；  4、臭氧浓度：≤7.4X10-3mg/m³；  5、噪音：≤55dB；  6、输入功率：≤350W；  7、初效过滤器的过滤网活性炭纤维滤材厚度应≥ 0.5cm，用于过滤 5μm 以上尘埃粒子； |
| 3-4-13 | 重伤员皮肤洗消装置 | 1、器械材质耐腐蚀，背负、手提、车载均可。 专用的洗眼喷头，冲肤冲眼两用。可使Na2S2O2氧化还原电位下降至0。  2、溶液：密度≧1g/cm3，去污效果染毒0h：≥95±3%；染毒6h：≥60±3%；  3、容量：5-8L, 流量：60-100L/s，  4、皮肤洗消器（化学）内装液体  5、皮肤洗消器（不锈钢）带喷枪，高压管  6、▲生物洗消剂1瓶  7、▲核污染洗消剂1瓶  8、▲洗眼液1瓶  8、▲卫生应急包1个 |
| 3-4-14 | PM2.5测定仪 | 1、测试粒子粒径： PM2.5、PM10（量程0-500ug/m3）  2、采样原理: 光散射  3、光 源: 激光二极管  4、测量数据存储: ≥500组  5、通讯接口 :USB  6、测量精度 : ±20%  7、浓度单位 :微克/每立方米  8、采样时间 :≤60s  9、电 源: 可充电Li-ion锂离子电池（7.4V/1200mAh）或AC适配器（输入：100～240V，输出9V/1.5A）  10、电池工作时间: 连续测试时间大于5小时  11、外形尺寸: 93（W）×46（D）×180（H）±5mm  12、重 量： ≤600克（含电池）  13、环境条件： 工作环境-5～45℃, ＜ 90%RH（无凝露）  14、储藏环境：-20～60℃, ＜ 90%RH（无凝露） |
| 3-4-15 | 毒物查询系统 | 1、中毒判别  2、资料查询  3、快速检验  4、应急装备  5、化学中毒  6、专业防护  7、卫生监督  8、分析报告 |
| 3-4-16 | 红外检测仪 | 1、检测原理：不分光红外线气体分析法/非分散红外法（国标）  2、检测气体：空气中的一氧化碳（CO）  3、检测方式：泵吸式  4、测量范围：（同时显示ppm、mg/m3）  5、一氧化碳：0.0-50ppm 或者200、1000ppm量程  6、温度：-20∽60℃。湿度：10-95%RH  7、分 辨 率：0.1×10-6  8、线性误差：≤±2% F·S  9、重 复 性：≤1.0%  10、零点漂移：≤±2% F·S/h  11、量程漂移：≤±2% F·S/3h  12、预热时间：≤30min  13、响应时间：≤60S  14、流量范围：（0.5-2.0）L/min  15、供电电源：交直流两用，220AVC（±10%）或机内充电电池 |
| 3-4-17 | 化学毒物快速检测箱 | 箱内含便携式动力吸力泵（内含普通可更换电池组）和检气管，检气管可定性半定量检测：苯、甲苯、二甲苯、氮氧化物、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氧气、氢气、氟化氢、甲醇、乙醇、丙酮、丁酮、氯苯、氯乙烯、三氯乙烯、氨气、硫化氢、氯化氢、氯气、汽油、液化气、磷化氢、甲酸、乙酸、石油烃、正乙烷、乙炔、乙醚、乙苯、二硫化碳、乙酸、乙酯等。采样器为自动 |
| 3-4-18 | 电化学式气体检测仪箱 | PID（TVOC）/LEL / O2 /CO / H2S传感器，氯化氢、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氯气，氟化氢、磷化氢、氨气、氰化物、光气、甲醛，氮氧化物（NO+NO2）MP100，臭氧（O3）苯蒸气 |
| 3-4-19 | 气象仪 | 1、测量范围：0-30m/s  2、精 度：±（0.3+0.3×V）m/s(V代表实际风速)  3、工作电压：4.5V 5#干电池3节  4、启动风速：0-8m/s  5、工作环境：温度-30℃——55℃ 湿度 ≤100%RH（无凝结）  6、分 辨 率：0.1m/s（风速）1级（风级）  7、平均耗电：≤5mA（电源电压4.5V时）  8、外型尺寸：400×100×100±5mm  9、重 量： ≤0.5Kg |
| 3-4-20 | 气体采样仪 | 1、最大抽气压力：≥25000pa  2、额定负载流量：≥1.5L/min（在40mmHg时）  3、流量使用范围：0.1～1.5L/min  4、流量精度：≤±5%  5、稳定性：≤±5％  6、电子定时误差：≤±0.1％  7、工作温度：5～40℃  8、仪器使用状态：连续和断续使用  9、电源：交直流两用  10、体积：≤140×90×50（mm3）  11、重量：<0.5Kg（含电池） |
| 3-4-21 | 生物安全柜 | 1、分类：B2型，100%外排  2、▲内部尺寸≥（L×D×H）1350mm ×600mm×660mm（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佐证）。  3、台面距离地面高度：750mm（尺寸可根据要求订制修改）  4、▲过滤效率:送风和排风过滤器均采用世界知名品牌的硼硅酸盐玻璃纤维材质的ULPA高效过滤器，对0.12μm颗粒过滤效率≥99.9995%（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佐证）。  5、▲人员安全性：用碘化钾（KI）法测试，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应不小于1×105（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佐证）。  6、▲柜体采用10°倾斜角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视角更大，操作方便且更加人性化（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佐证）。  7、▲柜体和支架可分离，支架高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订制修改；（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佐证）。  8、▲前窗玻璃采用双层夹胶防爆安全玻璃；即使玻璃破损，也不会伤人，并且生物安全柜还能正常工作，直到实验结束，更好的保护了人员及实验的安全；（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佐证）。  9、▲高亮度LCD显示屏,实时动态显示操作区的下降气流流速和流入气流流速，显示安全柜的整体运行时间，UV灯的运行时间，操作区的温度和湿度，送风和排风过滤器的阻力，显示过滤器的使用时间并由条码显示过滤器的使用寿命，条码全部点亮是过滤器寿命到期，运行状态全部显示,一目了然；（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佐证）。  10、▲电动控制前窗玻璃门，可同时采用脚踏控制、按键控制或遥控控制，玻璃门升降到安全操作高度时，自动停止升降，使操作更加方便；且玻璃门升降时不用直接接触玻璃，使实验人员更安全；（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佐证）。  11、使用人数：1—2人  12、风速： 平均下降风速：0.33±0.025m/s； 平均吸入口风速0.53±0.025m/s  13、产品安全性：菌落数≤5CFU/次  14、交叉污染安全性：菌落数≤2CFU/次 |
| 3-4-22 | 生物安全型高压灭菌器 | 1、内腔尺寸(直径×深)： 370×560 mm (最大505mm有效深度)  2、有效容积： ≥50L  3、内腔材料： SUS304(不锈钢)  4、耗电量： ≤3.5kW(220V,50Hz)  5、最大压力: ≤0.25MPa (2.4kgf/cm?)  6、灭菌温度: 105-135℃  7、最高工作/设计温度：135℃/138℃  8、培养基熔解温度: 60-100℃  9、保温温度: 45-60℃  10、灭菌时间: 1-250分钟，仪器器皿灭菌程序可至72小时  11、熔解时间: 0-250分钟，可至72小时  12、保温时间: 可延时72小时，自动关机  13、程序化时间设定： 1-99小时延时启动设置  14、排气控制： 排气阀开放温度设定  15、安全装置： 压力安全阀，过温限制器，抗干烧限制器，内门锁，过压限制器，保险丝  16、压力容器类型：小容积压力容器  17、附件： 2个不锈钢丝篮，加热器盖 |
| 3-4-23 | 高速离心机 | 1、采用大力矩变频电机，免维护，升降速快。  2、微机处理器精准控制，液晶显示，按键编程，运行中设置参数可修改，达到转速开始计时，设置时间可精确到秒。  3、采用无氟压缩机组，无污染，制冷极快，温度范围-20℃-40℃；5分钟内能达到4℃。  4、自动电动感应门锁，必须有紧急开锁功能。  5、仪器最高转速≥16000r/min，最大离心力≥19040×g,最大容量：10×5ml。  6、▲仪器尺寸:≤480\*480\*280mm；重量：≤43kg（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佐证）。  7、转子：匹配高速角转子，必须配有指压式透明生物安全盖。 |
| 3-4-24 | 纳云核酸咽拭子采样室 | 1、在箱体的五大分区加上相应的“出口”“拉”“推”“传递窗”等红色醒目标识，给与病人直观的引导；  2、▲产品外部使用指示灯通过不同颜色或字体来指示当前室内状态，便于病人知道采集室内有无其他病人；（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佐证）。  3、▲在采集窗口安装呼叫系统，便于负压房间医生与被检测人员沟通；（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佐证）。  4、采集台面做右侧的带底柜式的台面，便于储存样品；  5、在采集窗口病人位置处加扶手，便于行动不便患者接收检测；  6、★正负压设计：更衣室+10Pa压力，采样室标准气压，侯采室-15Pa，通过正负压调整建立各功能间空气压力梯级，降低交叉感染风险；（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佐证）。  7、▲十万级净化：≥5μm的粒子数≤2万个，浮游菌数≤500个；菌数每培养皿≤10个；夏季温度：24℃-28℃ 相对湿度＜65%，冬季温度：18-22℃ 相对湿度＜50%，更加安全舒适。（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佐证）。  8、▲噪音低，小于50分贝（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佐证）。  9、★具备多级过滤功能，PM0.3净化率≥90%，全屋杀菌效率不低于95%；（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佐证）。  10、★医护人员与待采集人员动线完全分离：侯采室（检测室）为被采样者的活动区域，更衣室和采样室为采样者的工作区域，分区控制，保障医护人员安全。（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佐证）。 |
| 3-4-25 | 自读式剂量计 | 1、▲探测器:双探测器(硅二极管和环形二极管)；（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佐证）。  2、测量参数:深部剂量 Hp(10)  3、▲能量范围:不小于 15 keV - 7 MeV；（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佐证）。  4、能量响应:优于 ±20%,在 16 keV - 7 MeV,典型值(± 10%)  5、精确度:≤ ± 10% (16 keV,X 射线)、≤ ± 10% (241Am)、≤ ± 5% (137Cs)  6、线性:≤±20 %，到10 Sv/h  7、无外接模块时电池可持续工作不低于1000小时  8、即时读数，实时显示工作人员受照剂量、实时剂量率、在控制区内的累计工作时间级电池耗电情况  9、显示单位:mSv、μSv、mrem  10、超量程指示:>10 Sv或10 Sv/h  11、探测范围:不小于 1 μSv - 10 Sv、0.1 μSv/h - 20 Sv/h  12、饱和指示:>10 Sv或10 Sv/h  13、★测量模式:具有快速、自动、休眠等模式；（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佐证）。  14、电源:可使用充电电池、5号或7号电池  15、双按键操作,8位LCD背光显示  16、尺寸:< 90 x 60 x 30 mm  17、▲重量:< 90 克；（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佐证）。  18、温度范围:-10°C - 50°C  19、▲报警模式:声光、震动；（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佐证）。  20、▲防护等级:IP67  ▲21、抗电磁干扰满足EN61000-6-2、EN61000-6-4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可连接扩展模块测量beta剂量和中子剂量；（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佐证）。 |
| 3-4-26 | 超低容量喷雾器 | 1、电机：轻型数码电机  2、电机转速：≥35000r/min  3、电池：高性能锂电池  4、电池容量：≥12000mAH  5、电压：24V  6、工作时间：40-60分钟  7、药箱容量：≥5.0L  8、档位控制：I档、II档  9、喷雾流量：0--350ml  10、雾粒直径：0--50微米  11、重量：≤7Kg  12、配置：主机\*1、锂电池\*1、充电器\*1、说明书\*1、合格证  13、保修卡 |
| 3-4-27 | 背负式电动喷雾器 | 1、工作电压：12V  2、电池容量：≥8AH  3、容量：≥15L  4、泵体类型：单向活塞泵  5、续航时间：大于4小时  6、最大压力：0.4MPa  7、吸水量：≥3.5L/min  8、喷头：广角扇形喷嘴（不锈钢）  9、出水量：≥1.1L/min |
| 3-4-28 | 热烟雾机 | 1、【药量输出】：0—34加仑/小时  2、【发动机功率】：30马力/小时  3、【油量消耗】：≤1.9公升/小时，汽油  4、【重量（空）】：≤8.6公斤；（满）：≤12.2公斤  5、【油料桶容量】：≥1公升  6、【药桶容量】：≥4.2公升  7、【电源】；手提式/再充电12伏直流电池（任意选择）  8、【尺寸】：≤135cm\*25cm\*37cm  9、【烟雾微粒】：0.5—5微米（平均直径）  10、【每小时最大输出量】11加仑  11、适用油性杀虫剂、杀菌剂、消毒剂和其他化学剂 |
| 3-4-29 | 推车式高压机动喷雾器 | 1、功率：≤3.05KW  2、启动方式：电启动/手启动  3、工作压力：1.0-5.0MPa  4、流量：≥26L/min  5、泵体转速：800-1100r/min  6、药箱最大容量：160L  7、直射距离：≥15米  8、扇射距离：≥10米  9、重量：≤77KG |
| 3-4-30 | 洗消架 | 1、电源供应 1/230/50 相/伏/赫兹  2、水流量（可调）≥ 500l/h  3、压力（可调） 115/11.5巴/兆帕  4、最大进水温度 60摄氏度  5、连接负载 ≥2.2千瓦  6、机器重量 ≤19公斤  7、标准备件  7.1、 喷枪式手柄  7.2、400毫米喷枪杆  7.3、10米高压管  7.4 、单孔喷嘴 |
| 3-4-31 | 无人机 | 1、影像传感器 1/2.3 英寸 CMOS，有效像素1200万镜头 视角：约83°（24mm）；约48°（48mm）  2、光圈：f/2.8（24mm）-f/3.8（48mm）  3、对焦点：0.5 m 至无穷远 （带自动对焦）ISO范围 视频：100-3200  4、尺寸 折叠：≤220 × 95× 85 mm（长×宽×高） 展开：≤25× 245 × 85 mm（长×宽×高）  5、对角线轴距 ≤354 mm |
| 3-4-32 | 海事卫星电话 | 1、卫星通信：大S频段  2、地面通信： GSM B2/B3/B8，CDMA BC0，WCDMA B1/B8，TD-SCDMA34/39， TDD-LTE B38/B39/B40/B41，FDD-LTE B1/B3  3、定位 GPS/AGPS，北斗  4、Wi-Fi 802.11b/g/n  5、蓝牙 BT4.0  6、其他 NFC  7、操作系统 Android5.1+Mifaver UI  8、处理器 骁龙801 四核 2.5GHz CPU  9、存储 2G RAM + 32GB ROM  10、屏幕 5英寸IPS屏， 1920\*1080分辨率  11、电池≥ 4500mAH ，6小时以上卫星通话  12、三防等级 支持IP65，抗1.2米硬面跌落 |
| 3-4-33 | 对讲机 | 1、频率范围：400-470MHz  2、稳定电压：DC7.4V  3、信道数目：≥16  4、体积：≤120\*60\*35MM  5、传输功率：≥8W  6、电脑写频、高低频率转换、低电提醒、群呼模式 |

1. **、样品要求**

3.1、样品一：提供“品目号3-4-5 A级防核辐射防护服套装” 样品 1套

3.2、样品二：提供“品目号3-4-10 腹部提压心肺复苏仪” 样品 1台

3.3样品与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同提交，须于开标前送达开标地点。样品应注明样品名称，便应隐去投标供 应商名 称、投标产品制造商名 称及其他可能泄露供 应商信息的标志、符号等，样品在评标过程中可以会作破坏性试验，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投样品破坏的风险，样品作为评标及定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中标供 应商的投标样品根据需要由招标单位封存，作为今后产品验收的依据。投标人接到样品领回通知后尽快领回。

**合同包4：传染病防控物资**

1. **、技术规格、数量及参数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 4-1-1 | 白金耳(针) |  | 60 | 个 |
| 4-1-2 | 标本缸 |  | 10 | 个 |
| 4-1-3 | 标本盒 |  | 20 | 个 |
| 4-1-4 | 捕虫网 |  | 20 | 个 |
| 4-1-5 | 擦镜纸 |  | 10 | 本 |
| 4-1-6 | 残留物容器 |  | 50 | 个 |
| 4-1-7 | 碘酒 | 2% | 20 | 瓶 |
| 4-1-8 | 电动吸蚊器 |  | 10 | 个 |
| 4-1-9 | 二甲苯 |  | 10 | 瓶 |
| 4-1-10 | 粪便标本采样杯 | 50ml | 200 | 只 |
| 4-1-11 | 敷料镊(无钩) | 14cm | 10 | 把 |
| 4-1-12 | 辅助包装材料 | A类 | 5 | 个 |
| 4-1-13 | 海帛钳 | 25cm | 10 | 把 |
| 4-1-14 | 剪刀、镊子等采集工具 |  | 10 | 套 |
| 4-1-15 | 胶布 |  | 4 | 匹 |
| 4-1-16 | 解剖镜 |  | 2 | 台 |
| 4-1-17 | 镜油 |  | 10 | 瓶 |
| 4-1-18 | 灭菌华氏管 |  | 1000 | 支 |
| 4-1-19 | 呕吐物样本采集容器 |  | 100 | 个 |
| 4-1-20 | 培养皿 |  | 500 | 对 |
| 4-1-21 | 深井采样器 |  | 2 | 个 |
| 4-1-22 | LED大手电筒 |  | 20 | 只 |
| 4-1-23 | 手虎钳 |  | 2 | 把 |
| 4-1-24 | 手术剪 | 14cm | 10 | 把 |
| 4-1-25 | 折叠式鼠夹 |  | 150 | 个 |
| 4-1-26 | 折叠式鼠笼 |  | 150 | 个 |
| 4-1-27 | 水样本用试管(瓶) | 不同规格 | 200 | 个 |
| 4-1-28 | 搪瓷盘 | 47cm×37cm | 5 | 个 |
| 4-1-29 | 头套(带泵) |  | 2 | 副 |
| 4-1-30 | 污物桶 |  | 6 | 个 |
| 4-1-31 | 咽拭子及其密封容器 | 15ml | 2000 | 只 |
| 4-1-32 | 医用棉花 |  | 20 | 包 |
| 4-1-33 | 诱(捕)蝇器(笼) |  | 10 | 套 |
| 4-1-34 | 诱蚊灯 |  | 20 | 套 |
| 4-1-35 | 诱蚊诱卵器 |  | 50 | 个 |
| 4-1-36 | 匀浆器(乳砵) |  | 10 | 对 |
| 4-1-37 | 运输箱 |  | 6 | 套 |
| 4-1-38 | 载玻片 |  | 100 | 片 |
| 4-1-39 | 粘鼠板 |  | 200 | 张 |
| 4-1-40 | 粘蝇纸(带)、粘蟑盒(纸) |  | 200 | 张 |
| 4-1-41 | 土壤样本收集瓶(袋） |  | 60 | 个 |
| 4-1-42 | 微生物采样箱 |  | 5 | 套 |
| 4-1-43 | 吸管 |  | 300 | 支 |
| 4-1-44 | 显微镜 |  | 2 | 台 |
| 4-1-45 | 橡皮乳头 |  | 50 | 个 |
| 4-1-46 | 小铲、镊子等采集工具 |  | 10 | 套 |
| 4-1-47 | 血、尿、便样本采集容器 |  | 600 | 只 |
| 4-1-48 | 血样本采容器 |  | 600 | 只 |
| 4-1-49 | 薰鼠箱(密闭容器) |  | 30 | 个 |
| 4-1-50 | 眼科镊(弯) | 14cm | 2 | 把 |
| 4-1-51 | 眼用镊(直唇头齿) | 10cm | 2 | 把 |
| 4-1-52 | 液氮罐 | 10L | 2 | 个 |
| 4-1-53 | 医用乳胶手套 | 大中小 | 300 | 副 |
| 4-1-54 | 有盖搪瓷杯 | 直径9cm | 10 | 个 |
| 4-1-55 | 有盖搪瓷盆 | 30cm×20cm | 10 | 个 |
| 4-1-56 | 匀浆器(乳砵) |  | 20 | 对 |
| 4-1-57 | 运输箱 | A、B类 | 8 | 套 |
| 4-1-58 | 长镊子 |  | 5 | 把 |
| 4-1-59 | 真空采血管(抗凝剂) | 5ml | 10 | 只 |
| 4-1-60 | 真空采血管(无抗凝剂) | 5ml | 4 | 只 |
| 4-1-61 | 致密梳子 |  | 30 | 把 |
| 4-1-62 | 锥子 |  | 10 | 把 |
| 4-1-63 | 组织镊(带钩) | 14cm | 4 | 把 |
| 4-1-64 | 组织样本采集容器 | 不同规格 | 30 | 只 |
| 4-1-65 | 蚊障(驱避剂) | 50ml | 100 | 瓶 |
| 4-1-66 | 媒介生物采样箱 | 病媒生物采样箱(鼠类及蚤蜱 螨类采样)(吸血双翅目昆虫采 样) | 2 | 套 |
| 67 | API20E(肠杆菌科) 生化鉴定条 | 25人份/盒 | 2 | 盒 |
| 68 | CVA 16荧光实时定量检测试剂盒 | 25人份/盒 | 10 | 盒 |
| 69 | DNA病毒核酸提取试剂盒 | 32人份/盒 | 200 | 人份 |
| 70 | DNA病毒核酸通用检测试剂盒 | 100×25ul/盒 | 200 | 人份 |
| 71 | DNA病毒核酸通用荧光定量检测试剂盒 | 25人份/盒 | 200 | 人份 |
| 72 | EAEC核酸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25人份/盒 | 4 | 盒 |
| 73 | EHEC核酸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25人份/盒 | 4 | 盒 |
| 74 | E IEC核酸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25人份/盒 | 4 | 盒 |
| 75 | EPEC核酸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25人份/盒 | 4 | 盒 |
| 76 | ETEC核酸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25人份/盒 | 4 | 盒 |
| 77 | EV71荧光实时定量检测试剂盒 | 25人份/盒 | 10 | 盒 |
| 78 | FITC标记的抗人抗体 | 200pg/支 | 2 | 支 |
| 79 | FITC标记的抗鼠抗体 | 200lg/支 | 1 | 支 |
| 80 | HFRS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胶体金法) | 20人份/盒 | 2 | 盒 |
| 81 | 0157：H 7核酸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25人份 | 1 | 盒 |
| 82 | RNA病毒核酸提取试剂盒 | 32人份/盒 | 200 | 人份 |
| 83 | RNA病毒核酸通用检测试剂盒(一 步法) | 25人份/盒 | 200 | 人份 |
| 84 | RNA病毒核酸通用荧光定量检测试剂盒(一步法) | 100×25pl/盒 | 200 | 人份 |
| 85 | SARS IgG抗体检测试剂盒 | 20人份/盒 | 200 | 人份 |
| 86 | SARS IgM抗体检测试剂盒 | 20人份/盒 | 100 | 人份 |
| 87 | SARS 抗原快速金标试纸条 | 20人份/盒 | 2 | 人份 |
| 88 | SARS病毒荧光实时定量检测试剂盒 | 25人份/盒 | 2 | 盒 |
| 89 | 白喉杆菌核酸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25人份/盒 | 2 | 盒 |
| 90 | 百日咳杆菌核酸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25人份 | 2 | 盒 |
| 91 | 病毒DNA提取试剂盒(体液、组织细胞) | 50次/盒 | 10 | 盒 |
| 92 | 病毒RNA提取试剂盒(体液) | 50次/盒 | 2 | 盒 |
| 93 | 病毒RNA提取试剂盒(组织细胞) | 50次/盒 | 2 | 盒 |
| 94 | 出血热IgM | 20人份/盒 | 2 | 盒 |
| 95 | 登革热IgG抗体诊断试纸条 | 20人份/盒 | 2 | 盒 |
| 96 | 登革热IgM抗体诊断试纸条 | 20人份/盒 | 2 | 盒 |
| 97 | 登革热抗体快速诊断试纸条 | 20人份/盒 | 2 | 盒 |
| 98 | 风疹病毒荧光实时定量检测试剂盒 | 25人份/盒 | 8 | 盒 |
| 99 | 副流感病毒通用荧光实时定量检测试剂盒 | 25人份/盒 | 2 | 盒 |
| 100 | 副溶血弧菌核酸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25人份 | 2 | 盒 |
| 101 | 副伤寒杆菌核酸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25人份 | 2 | 盒 |
| 102 | 革兰氏染色液 |  | 100 | 毫升 |
| 103 | 呼吸道合胞病毒荧光实时定量检测试剂盒 | 25人份/盒 | 2 | 盒 |
| 104 | 霍乱0139群胶体金诊断试剂 | 50人份 | 2 | 盒 |
| 105 | 霍乱01群胶体金诊断试剂 | 50人份 | 2 | 盒 |
| 106 | 霍乱弧菌CTX基因核酸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人份 | 2 | 盒 |
| 107 | 霍乱弧菌0139群核酸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25人份 | 2 | 盒 |
| 108 | 霍乱弧菌01群核酸荧光PCR检测试 | 25人份 | 2 | 盒 |
| 109 | 霍乱弧菌核酸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25人份 | 2 | 盒 |
| 110 | 霍乱弧菌诊断血清 | 100人份 | 1 | 套 |
| 111 | 甲肝IgM抗体诊断试剂盒 | 48人份/盒 | 200 | 人份 |
| 112 | 甲型流感病毒通用荧光实时定量检测试剂盒 | 25人份/盒 | 20 | 盒 |
| 113 | 痢疾杆菌核酸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25人份/盒 | 2 | 盒 |
| 114 | 流感病毒鉴定抗原 |  | 200 | 人份 |
| 115 | 流感病毒抗原快速诊断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 20人份/盒 | 2 | 盒 |
| 116 | 流行性脑膜炎双球菌核酸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25人份 | 2 | 盒 |
| 117 | 轮状病毒抗原诊断试剂盒 | 20人份/盒 | 4 | 盒 |
| 118 | 麻疹病毒荧光实时定量检测试剂盒 | 25人份/盒 | 8 | 盒 |
| 119 | 诺如病毒荧光实时定量检测试剂盒 | 25人份/盒 | 4 | 盒 |
| 120 | 禽流感(H5) 病毒荧光实时定量检测试剂盒 | 25人份/盒 | 2 | 盒 |
| 121 | 禽流感(H7) 病毒荧光实时定量检测试剂盒 | 25人份/盒 | 2 | 盒 |
| 122 | 禽流感 (H9) 病毒荧光实时定量检测试剂盒 | 25人份/盒 | 2 | 盒 |
| 123 | 人类肠道病毒通用荧光实时定量检测试剂盒 | 25人份/盒 | 10 | 盒 |
| 124 | 沙门氏菌核酸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25人份/盒 | 2 | 盒 |
| 125 | 伤寒杆菌核酸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25人份/盒 | 2 | 盒 |
| 126 | 嗜肺军团菌核酸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25人份/盒 | 2 | 盒 |
| 127 | 戊肝IgM抗体诊断试剂盒 | 48人份/盒 | 200 | 人份 |
| 128 | 腺病毒荧光实时定量检测试剂盒 | 25人份/盒 | 2 | 盒 |
| 129 | 乙型流感病毒通用荧光实时定量检测试剂盒 | 25人份/盒 | 2 | 盒 |
| 130 | 扎如病毒荧光实时定量检测试剂盒 | 25人份/盒 | 2 | 盒 |
| 131 | 猪链球菌核酸荧光PCR检测试剂合 | 25人份/盒 | 2 | 合 |
| 132 | 螺口试管 | 10ml | 5000 | 支 |
| 133 | 核酸采样空试管 | 10ml | 5000 | 支 |
| 134 | 84类消毒液 | 30瓶/箱 | 50 | 箱 |
| 135 | 高氯残杀威 | 20瓶/箱 | 30 | 箱 |
| 136 | 漂白粉 | 吨 | 10 | 吨 |
| 137 | 漂白粉精片 | 500克20瓶/箱 | 30 | 箱 |
| 138 | 杀虫气雾剂 | 24瓶/箱 | 5 | 箱 |
| 139 | 消毒凝胶 |  | 500 | 瓶 |
| 140 | 过氧乙酸 | 20瓶/箱 | 30 | 箱 |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交付地点：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 天内交货  
3、交付条件：设备到达采购方现场后，由采购方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基本数量和质量的检验，合格即为现场交货。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详见招标文件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95 | 物资入库验收5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的95% |
| 2 | 5 | 1年质保期满后，经评估无质量问题后的5个工作日内付清。 |

**包：2**

**1、交付地点：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个别产品无法按时交付应征得采购人同意。  
3、交付条件：设备到达采购方现场后，由采购方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基本数量和质量的检验，合格即为现场交货。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详见招标文件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95 | 物资入库验收5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的95% |
| 2 | 5 | 1年质保期满后，经评估无质量问题后的5个工作日内付清。 |

**包：3**

1. **交付地点：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地点**
2.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 天内交货，个别产品无法按时交付应征得采购人同意。  
   3、交付条件：设备到达采购方现场后，由采购方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基本数量和质量的检验，合格即为现场交货。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详见招标文件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95 | 物资入库验收5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的95% |
| 2 | 5 | 1年质保期满后，经评估无质量问题后的5个工作日内付清。 |

**包：4**

**1、交付地点：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交货  
3、交付条件：设备到达采购方现场后，由采购方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基本数量和质量的检验，合格即为现场交货。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详见招标文件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95 | 物资入库验收5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的95% |
| 2 | 5 | 1年质保期满后，经评估无质量问题后的5个工作日内付清。 |

**8、供货**

8.1中标人必须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准时提供设备、货物、配件、材料及工具，并负责所供设备、货物、配件、材料及工具的包装、运输及安装。

8.2中标人在中 标后应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勘察，确保所有货物能符合现场安装要求，满足项目使用需要。

**9、设备安装调试**

9.1 货物到达现场后，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对仪器安装场地条件，如水、电和气等配套设施提出建议，中标人在进行安装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2 中标人应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的进度计划表。

9.3 中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中标人责任而造成延期，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验收要求**

10.1验收标准：具体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进行验收。产品质量达到设 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10.2验收程序：物资类货物验收分为卖方出厂检验、初步检验及最终验收；设备类货物验收分为卖方出厂检验、初步检验、安装调试检验及最终验收。

a.出厂检验

中标人在货物出厂前，应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试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标校，中标人应随同货物提供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结果必须符合10.1验收标准的要求。

b.初步检验

货物到达后，采购人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基本质量和数量的初步验收(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经初步验收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c.设备安装调试检验

设备经初步验收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后，中标人应对本项目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安装完成后由采购人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安装调试检验。安装调试检验过程，中标人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检验记录应真实并提供给采购人。

d.最终验收

试运行并测试验收结束后，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在此期间，若发现产品质量有问题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无条件重新检测并调试（若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0.3验收条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有关国家的质量检验规定等，均作为验收标准。

10.4中标人在采购人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若有）、集成（若有）、试运行（若有）直至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10.5技术资料

中标人应按验收标准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11.售后 服务**

11.1质保期：

11.1.1中标人提供所有货物为原装货物。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设备，在各个方面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中标人须为所投合同包所有**设备提供**自验收合格后不少于1年的质保期服务（技术参数或厂家或国家相关规定质保期限大于1年的按其规定），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且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不再另行收费。

  11.2售后 服务：

  1.2.1质保期内，提供**设备**免费保修服务，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仪器设备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质保期头一个月内出现属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免费更换全部设备。

  11.2.2中标人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并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按合同规定赔偿及负责违约责任，24小时无法使设备正常运行必须提供备用机使用。

11.2.3质保期满前1个月内中标人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11.2.4在质保期以后，中标人仍应负责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人必须在4小时内电话响应，24小时内到达，并保证以不高于在设备出产地的销售价格及时提供所需配件，但只能收取配件费，不收人工服务费。

11.2.5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免费及时提供设备的软件升级。

**12、技术培训**

12.1.中标人工程师根据投标货物特点及技术要求在设备安装现场对采购人的技术、管理人员进行有关设备使用操作、设备维修、故障排除、保养等方面进行现场技术培训，直至使受训人员能熟练独立操作，受训人数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

  12.2.中标人根据上述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和内容。培训讲义教材、培训教员等均由中标人负责提供。技术培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且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4.1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4.2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4.3《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本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一、投标函**

致：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我方银行：（填写“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9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投标人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注意：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2、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三、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二-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①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

（ ）提供其他（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②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③服务：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6、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包括本格式第3、4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  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合同包的分项报价，其中：“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合同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合同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制造厂商 | 企业类型 |
| \* | \*-1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              。 | | | | | | |

★注意：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及“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除本表第4条规定情形外，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提供的服务不享受价格扣除。**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①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

（ ）提供其他（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②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③服务：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5、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6、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    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